

面向世界的中国市场经济丛书

现代企业制度

原理与实务

刘世锦 江小涓 著
沈志渔 高旭东



广东人民出版社

刘世锦 江小涓 著
沈志渔 高旭东

现代企业制度

原理与实务

广东人民出版社

粤新登字01号

责任编辑：傅少平

封面设计：刘晓菁

责任技编：孔洁贞

现代企业制度：原理与实务

刘世锦 江小涓 著
沈志渔 高旭东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厂址：广州市永福路44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75印张 1插页 153千字

1994年4月第1版 1994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218—01407—0/F·209

定价：6.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序

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确定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标志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深入发展阶段。这个改革目标体现了邓小平经济思想的核心内容，凝聚了亿万人民群众的改革实践经验，也包含了理论工作者多年努力研究探索的成果。通过深化改革去实现这个目标，意味着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将由过去以打外围战为主转入攻坚阶段，意味着我们必须下决心去解决一系列深层体制难题。目前已经和今后一个时期将要出台的财税、金融、企业、外汇、投资、社会保障等大的改革动作，将构筑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配合这一改革新形势的需要，《面向世界的中国市场经济》丛书问世了。这是一件很及时、很有意义的事情。

这套丛书的一个显著特点，是通过科学、客观地介绍国外市场经济的通行做法，强调中国市场经济如何与世界市场经济的接轨。这对我们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来说，显然是一件前提性的工作。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市场经济本身并无姓“社”、姓“资”之分，“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

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发达国家的市场经济大都搞了几百年，有一些相当成熟的制度和做法，这些东西多是在走了一些弯路、吃了一些苦头、付出不少代价后才形成的。我们搞市场经济，首先要看一看发达国家的市场经济有哪些东西，走过了什么样的路子，再看一看哪些东西可以直接拿过来用，哪些东西按中国国情改造后再为我所用。这样的“看”对我们是很有价值的，用经济学的语言说，它可以大幅度降低我们对市场经济的学习成本。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我们同样需要一种“对外开放”的态度和精神，这样做可以使我们的步子走得快一些，稳一些，少出一些偏差。当然，介绍国外市场经济中的制度和做法要力求全面、客观、细致，少一些片面性，不能只触其皮毛，不求甚解，不仅要知道一些大的规则，而且要特别注意那些操作性的东西。这套丛书在这方面是作了努力的，相信读者会从中有所收益。

学习国外市场经济中成熟的能为我所用的东西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在中国建立市场经济，特别是由传统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所面临的许多问题是中国独有的，只有通过我们自己的探索和努力才可能获得解决。15年来，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从农村到城市，从沿海到内地，从流通领域到生产、投资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相当大比重的经济活动已处在市场调节之下。由乡镇企业、城市集体企业、三资企业、个体和私营企业构成的非国有经济迅速发展，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增长和市场化进程的重要力量，国有经济部门的改革也取得了一些进展。可以这样说，

市场经济已经开始在中国经济的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但从总体上看，国有部门的改革进展相对缓慢一些，传统计划经济下政府直接管企业的基本框架还没有从根本上打破，改革中简单的放权让利多一些，经营机制和企业制度转轨则进展不快，财税、金融、投资、外贸、劳动、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改革也有不同程度的滞后。多年来国有企业半数以上实际上处于亏损状态的情况就说明了这一点。进入改革新阶段以后，不能再像以前那样避难就易，实际上这方面的余地已经不大了，容易改的地方已经改得差不多了，必须下决心去啃几块硬骨头。为此，要围绕那些多年来想解决而未能解决的深层体制难点问题，通过调查研究、探索试验，找到一些能使问题得到实质性解决而又能为有关当事者接受的可行办法，例如，如何在全面理顺政府与企业关系的基础上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产权制度，如何通过改变企业办社会形成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如何解决企业转轨过程中大批冗员的出路问题，如何在兼顾地方利益和中央宏观调控能力的基础上形成新的财税体系，如何通过理顺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关系重建银行和整个金融体制，等等。这套丛书在解决上述深层体制难题方面作了许多探讨，提出了一些颇具新意并有可操作性的设想和建议，对推动有关方面的改革将会起到积极作用。

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我国人民有两大奋斗目标，一是发展的目标，即国民生产总值在1980年的基础上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一是改革的目标，即建立起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从某种意义上说，后一个目标的意义更为重大和长远，它是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增长和社会长治久安的基础。目前我们有很好的改革机遇，这样的机遇在历史上是很难遇到的。我们一定要珍惜和抓住这个机遇，扎扎实实地推进改革，以尽快地、高质量地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

马 洪

1994年1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的涵义、历史和理论.....	1
一、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	1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6
三、公司运行机制的演变.....	13
四、企业理论的发展.....	18
第二章 单个业主制、合伙制及“股份合作制”企业.....	33
一、单个业主制企业.....	33
二、合伙制企业.....	36
三、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	47
第三章 公司.....	55
一、有限责任公司.....	55
二、股份有限公司.....	60
三、其他公司形式.....	82
第四章 现代企业的内部结构与管理理论.....	85
一、企业内部组织结构.....	85

二、企业组织管理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99
第五章 现代企业集团	119
一、企业集团的特征与类型	119
二、企业集团的组织基础	123
三、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	128
四、我国企业集团的公司化改造	133
第六章 现代跨国公司	140
一、现代企业制度是跨国公司的基础	141
二、跨国公司发展的原因及趋势	144
三、跨国公司的组织结构与经营管理	150
四、跨国公司的政策环境	159
第七章 现代企业制度的外部环境	167
一、产权结构	167
二、市场体系	174
三、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181
四、企业活动的法律框架	186
第八章 我国国有企业向现代企业制度转轨的 思路与方案	196
一、传统国有企业体制的特征及改革前的体制 调整	196
二、国有企业改革的回顾与评价	204
三、国有企业改革的不同思路与当前面临的难点 问题	210
四、产权制度改革	216

五、存量分解：一种新的企业制度转轨思路	228
主要参考书目	235
后记	238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的涵义、 历史和理论

现代企业制度作为我国企业改革目标的确立，标志着我国企业改革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现代企业制度在我国还是一个新事物，对于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它是如何发展起来的，它与其他企业制度相比有哪些特征，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企业理论有哪些发展，许多人还不大清楚或不甚明确。本章我们对此作一说明、回顾和讨论。

一、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

1. 现代企业制度的概念

正如愈基本、愈一般的概念愈易发生歧义一样，现代企业制度这个概念并不是十分容易定义的。况且这个概念多少有点“中国特色”，对它下定义不能不考虑与“国际惯例”的接轨问题。

一种权威性的定义是《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给出的，即现代企业制度是适

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这个定义具有高度概括性和科学性，反映了现代企业制度中最重要的一些特性。它主要是基于理论层面给出的。

在另一方面，或者说在可操作层面，我们还有必要知道哪些具体的企业制度属于现代企业制度。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倾向于给出另一种定义：现代企业制度是指现代市场经济中通行的几种主要企业制度，其中主要是公司法人制度。

所谓现代市场经济中通行的几种主要企业制度，具体是指单个业主制企业（又称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尽管公司制企业不占整个企业总数的多数，但它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其制度和组织形态又最为完备和复杂。所以，现代企业制度是以公司企业为典型形态的。对此在以后有关章节中还要作详细介绍和讨论。

2. 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

进一步看，要了解现代企业制度概念的完整涵义，仅知道一个简单的定义是远不充分的，更重要的是要知道它的基本特征。下面我们分析一下作为现代企业制度典型形态的公司企业的基本特征。

第一个特征是有真实的法人地位。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组织。

公司作为法人，具有如下几方面的规定性：

（1）依法成立。这里有两层含义，一是说公司要依据

国家法律允许的形式、内容、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成立，超出法定范围或不属于法定的公司组织形式的均属于非法；二是说在公司的组建、成立、合并、分立、变更章程、解散等一系列问题上，都应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凡不合法定程序自称公司的，或欺骗国家有关部门而登记成立的公司均为非法。

（2）拥有能够独立支配和管理的财产，即法人财产。法人财产是公司参与民事活动，完成生产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也是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

（3）人身特性。公司具有法律所虚拟、创制和认可的独立人格，是一种“人格化”了的经济组织，成为经济法律关系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直接承担者。公司可以有自己独立的名称、字号和“经济户口”；对自己的名称拥有专用权；可以享有专利权、发明权、商标权和获得荣誉权；以自己的名义在法院起诉、应诉等。

公司作为法人企业，区别于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等自然人企业。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虽然也是企业，但不是法人，属于自然人企业。它们是其所有者的延伸，无法同成立它们的自然人从法律上分开。我国的国有企业名义上也称为法人，许多企业也冠以某某“公司”的称谓，但由于它们没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所以不是一种真正的法人。

公司的第二个特征是所有者承担有限责任。这个特征实际上是公司法人特征的延伸。公司法人财产这种形式使公司财产与所有者（股东）个人财产在法律上得以分开。一般来

说，公司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所有者则以其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例如，某公司欠债100万元，而股东的股本为90万元，那么就以90万元用来清偿，而不能要求股东以其未入股财产把100万元债务全部还完。但对自然人企业来说则可提出这样的要求，即所有者要承担无限责任。对合伙企业，还要求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就是说，若某个合伙人无力偿还债务时，其他合伙人有责任把企业全部债务还完。显然，有限责任制度大大降低了投资者的风险，有利于资本高效率地流动和组合。

第三个特征是公司治理结构。所谓公司治理结构，是指为治理公司而在所有者（股东及其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层管理人员（总经理等）之间形成的一定关系。设立这种治理结构的目的，是为了明确划分上述几个方面的权利、责任和利益，形成分工合理、相互合作又相互制衡的内在机制。一般而言，股东作为所有者掌握着最终控制权，他们可以决定董事会人选，并有推选或不推选直至起诉某位董事的权利；然而，一旦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事务后，股东就不能随便干预董事会的工作了。董事会作为公司法人代表全权负责公司，具体委托经理人员负责日常事务，并对经理人员实施激励和监督。经理人员受聘于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意定代理人统管日常事务，在授权范围内，经理人员有权作出决策，他人不能随意干涉。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规，对董事会和高层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行为对股东负责。

可见，公司治理结构并不能用人们常说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或“结合”简单解释，它借助一种颇为复杂的结构实现了上述两种权利的合理分布。在实践中，公司治理结构有较大灵活性，以适应不同国家和不同产业、文化、制度的需要。

第四个特征是公司具有一套社会参与、评价和监督机制。这一点在股份有限公司，或英美国家所称的“公众公司”中表现得最为典型。公司是一种资本联合（“资合”而非“人合”）的组织，它的资本来源不再局限于个人或若干个合伙人（如自然人企业那样），而是向社会开放，具有很高的兼容性。公司可以有很多股东，其中有个人，有大学、政府、医院等非盈利性团体，有养老金基金会等金融机构，也有其他企业法人，还可以有国外投资者。其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后，股票价格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企业的经营业绩，从而形成一种较为客观的社会评价机制。股东通过在股市上买进或卖出某公司股票（即所谓“用脚投票”）表达对公司的满意或不满，起到独特的监督企业经营者的作用。

总之，公司的上述特征以及其他一些特征，使它成为有效率、有活力和稳定性强的企业组织形式，也使它在与其他企业组织形式的长期竞争中能生存下来，并且得以改进和完善，为走上市场经济道路的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地普遍采用。这一点在下面对公司制度发展、演进历史的描述中将得到更清楚的说明。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现代市场经济所通行的几种企业制度中，单个业主制企业是最早出现的。这在历史上和逻辑上并不难理解。以个人或家庭为基础创办企业，既与早期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在组织构造上也是最简单易行的。合伙制企业扩大了资本来源，组织结构也不像单个业主制企业那么简单，并逐步得以改进。部分合伙制企业在克服自身局限的过程中演变成了公司。公司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态，它的产生和发展集中体现了近现代经济史中企业制度演进的一般规律。所以，这里主要介绍一下公司制度的发展历史。

1. 原始公司制度时期

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的渊源可以追溯到奴隶社会末期和封建社会初期。古罗马帝国就产生过一部分被解放的人们用自己的钱凑起来作资本，创办一种事业的现象。古罗马有一种包税人也曾组织过服务委托机构。12世纪，热那亚人为了开发塞浦路斯岛而进行海上大远征，曾组织过类似股份信托企业的团体筹措资金。13世纪末叶，科隆一些贵族家庭组织了按固定股份分配利润的公会。

中世纪的地中海沿岸地区产生了近现代公司组织的初始形态。当时地中海沿岸各城市商业较为发达，都市兴旺，商人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居重要地位。他们一般要把自己经营的商号传给自己的亲属、子女。亲属、子女们得到祖传产业后

要分家析产，但又不愿意歇业，于是便共同继承和经营先辈的商业企业，共负盈亏，形成了所谓的家庭营业团体或家庭企业。这类家族企业曾盛行于法国，并成为以后无限公司和有限公司的前身。与此同时，地中海海上贸易活动也较兴旺。由于海洋浩瀚，交通不便，从事海上贸易需要巨额资本，又要冒很大风险，于是便产生了船舶共有这样一种组织，实际上是一种合营公司，入股者之间是合伙关系。

当时与海上贸易有关的还有两种组织形式，即康枚达和索塞特。康枚达实际上是兼有借贷和合伙两种特性的契约组织。有些资本所有者既想得利，又不愿意亲身去冒险，有了康枚达组织，资本所有者以分享企业利润为条件，将资本预付、委托给船舶所有者、独立的商人或其他人，让他们去经营。资本所有者只对这部分资本负有限责任，不负连带责任。资本所有者的地位类似于隐名合伙人或隐名股东。

索塞特是当时合伙公司的另一种主要形式。这种合伙形式更为稳定和持久。在索塞特中，每个合伙人都是另外的合伙人的代理者，并以其全部私人财产对企业的债务负责。尽管合伙关系的完整含义是在18世纪和19世纪才确定下来的，但代理人 and 无限责任这两个要素在当时就已经具备了。

16世纪以后，由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和重商主义政策的影响，英国出现了一批以发展海外贸易和掠夺殖民地为目的的合股贸易公司。1553年英国成立了第一家获得皇室特许的莫斯科公司，1577年成立了西班牙公司，1587年成立了土耳其公司，1600年成立了东印度公司，1602年成立了阿非利加公